

## 渤海信托·中国租赁贷款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推介书



欢迎加入微信认购

### 一、信托计划概况

- 1. 产品名称：**渤海信托·中国租赁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 2. 发行机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或“受托人”）
- 3.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 信托规模：**99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5. 信托期限：**24 个月，每满 6 个月设置一次开放期，委托人可申购、赎回
- 6. 投资门槛：**人民币 100 万元，并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7. 预期收益率：**【7.8—8.3】%/年  
100 万元≤认购资金<3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7.8%/年  
300 万元≤认购资金，预期收益率 8.3%/年
- 8. 收益分配：**每满半年分配一次
- 9. 推介期：**2013 年 12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受托人有权延长推介期
- 10. 资金运用：**用于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租赁”或“借款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11. 还款来源：**中国租赁的日常经营收入作为本次信托计划的主要还款来源。借款人 2012 年营业收入达 4.22 亿元，税后净利润 5878.7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借款人营业收入为 1.40 亿元，税后净利润 2343.48 万元。中国租赁质地优良、经营良好，未来的现金流足以覆盖此次信托借款本息。

### 二、信托计划特点及风险控制措施

#### ※ 风控措施完善

#### 1. 抵押物充足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航空”）将其名下的庞巴迪“挑战者 300”

型公务机（代号 20346）抵押给渤海信托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担保，并到民航总局办理抵押登记；相对 1.6 亿元的飞机购机价格，借款本金抵押率为 61.87%。同时，汉华航空将所抵押庞巴迪挑战者 300 型飞机保险保单背书给渤海信托，并按要求保单与保险合同到期时续保。一旦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飞机灭失等极端情况，保险受益人为渤海信托，保险赔偿所获收入可偿还本次信托计划借款。

## 2. 保证担保

(1)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以下简称“联合创业”）、汉华航空、中国飞龙(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飞龙”）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3. 保证人情况介绍

(1)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29 亿元，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包括贷款担保、融资顾问等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为大连市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担保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成长型公司”会员单位。该公司 2009 年被工信部评为全国担保 30 强企业，2012 年大公国际给予的主体资信评级为 AA-级。

目前该集团公司已与 50 余家银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取得银行授信超百亿元，累计担保额位于全国担保行业前列。累计支持企业客户 2000 余户，支持企业从业人数 12 万余人，协助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50 亿元，实现利润 55 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比较大贡献，是一家跨区域经营、业务品种齐全、极具影响力的金融服务机构。

(2) 张振新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具有金融专业背景，在创投领域曾获得过丰厚的资本回报。张振新为金融学博士，现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工作经历丰富，在业界个人信用良好，是中国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为本信托计划融资担保的能力。

## 4. 信托资金独立保管

本信托计划由保管银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渤海信托在兴业银行设立信托财产专户，与渤海信托自有资金及其他信托资金分别管理，充分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 5. 贷款资金提前归集

在信托计划成立分别满 22、23 个月之日和到期前 15 天借款人应陆续归集资金至信

托专户，各时点累计归集金额比例分别为贷款本金的 10%，30%，100%。

### ※ 产品亮点及优势

1. 本产品采用风险可控的商务飞机抵押+大型担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渤海信托将充分发挥专业理财和资金运用的丰富经验，获得稳定投资收益，追求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信托计划每满半年设置一次开放期，委托人可申购、赎回，委托人预计年化收益率 7.8%—8.3%，相比其他短期理财产品本产品收益可观。

3.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在项目存续过程中尽职管理，保证信托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密切关注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状况并及时跟踪融资方的财务状况，确保融资方合理安排还款资金；密切关注抵押物价值变动情况，保证项目风险可控。

### 三、融资方情况介绍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6 年成立于北京，是我国首批设立的从事租赁业务的专业公司。经重组后，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3,585 万元，股东分别为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租赁重组后发展迅速，租赁资产规模扩张较快。2012 年末，公司租赁规模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租赁资产规模在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在全国前十位，并且排名逐年提升。该公司租赁业务涉及医疗设备、大型成套设备、船舶、专用或通用设备、飞机等交通工具。

中国租赁目前拥有 5 家子公司，25 家分公司，300 名具有相关领域技能的员工。业务范围涵盖华北，华东，华南大部分城市。与国开行、中国建行等 16 家银行产开合作，累计授信 62 亿元。截至 2012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40.65 亿元，营业收入 4.22 亿元，税后净利润 5878.70 万元。

### 四、受托人情况介绍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成立于 1982 年 10 月，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是河北省内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业务涉及冀、京、津、沪、渝等全国 20 余省市，2010 年“第三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中，渤海信托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性的信托公司”，2012 年 6 月，荣获第六届中国“诚信托”管理团队奖，2013 年 6 月荣获“中国最佳管理信托公司”奖。

根据渤海信托 2012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渤海信托新增信托资产规模 696.18 亿元；年末管理信托资产余额达 1003.56 亿元；人均净利润达到 446.67 万元。

渤海信托将根据战略目标，致力于提升自主产品设计能力，增强自主资产管理能力，实现客户财富成长，成为专业的、创新的、可信赖的金融信托服务机构，在产品竞争性、市场影响力、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达到一流水平。

## 五、信托产品认购及相关服务

### 1. 咨询方式

石家庄：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3 层渤海信托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0311-68050426**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客服电话：010-57583389**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30 层 4-5 单元

**客服电话：021-68816510**

**理财热线： 400-812-0198**

**公司官网：[www.bohaitrust.com](http://www.bohaitrust.com)**

### 2. 产品认购流程

第一步：投资者致电渤海信托，电话预约所认购的信托产品。

预约产品遵循“**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第二步：投资者接到预约成功通知后，将本人名下账户的认购资金，以转账或汇款的形式，转入受托人在**兴业银行**为本信托开立的信托专户。

**户 名：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账 号： 572070100100083316**

投资者划款转账时，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所认购的产品名称、认购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如：“张三认购渤海信托中租贷款项目”产品），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步：联系渤海信托理财经理办理产品签约手续。办理签约手续时，投资者需持以下有效证件：

(1)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受益人预留收益分配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以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在所有复印件上亲笔签名；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划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分配收益的开户银行账号说明等，若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认真填写信托文件的应填事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投资者需明确信托收益划付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前不得取消。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办理银行卡或提供卡号/账号作为信托收益划付账户；受益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益人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 3. 信托计划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登陆渤海信托网站（[www.bohaitrust.com](http://www.bohaitrust.com)），进行自助查询或其它有效途径及时了解产品成立信息。

本信托计划实施期间，渤海信托将按季制作《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在公司网站（[www.bohaitrust.com](http://www.bohaitrust.com)）或其他有效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 风险提示：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重要声明：

本推介书仅为本信托计划的简要说明，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具体内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在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相应信托受益权风险和评估自身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